

# 平顶山市第十一届运动会暨 第六届全民健身大会组织委员会 文件

平十一运组〔2023〕2号

---

##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第十一届运动会暨第六届 全民健身大会社会组竞赛总规程》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平顶山市第十一届运动会暨第六届全民健身大会社会组竞赛总规程》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有关要求，认真做好各项筹备工作，确保平顶山市第十一届运动会暨第六届全民健身大会顺利进行。

联系人：肖瑶 联系电话：2629971



# 平顶山市第十一届运动会 暨第六届全民健身大会社会组竞赛总规程

## 一、竞赛时间和地点

各项目竞赛日期和地点，详见各项目竞赛规程。

## 二、竞赛项目

足球（5人制）、篮球、气排球、乒乓球、羽毛球、网球、门球、毽球、游泳、钓鱼、围棋、象棋、轮滑、拔河、广播体操、广场健身操舞、健身气功、太极拳（剑）。

## 三、参加单位

各县（市、区），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大中专院校，驻平部队、武警部队，国有企业、民营企业，体育协会、体育俱乐部。

## 四、运动员资格

（一）符合平顶山市第十一届运动会暨第六届全民健身大会竞赛规程总则和各单项竞赛规程的规定。

（二）运动员应具有平顶山户籍或所在单位在平顶山市所属辖区。须持有平顶山市二代身份证（户口簿）或社会保险证明（在我市缴纳1年以上社会保险）、现役军人证件、本市（本校）学籍证明等相关证明。

(三) 运动员年龄为 18 周岁-70 周岁 (围棋、象棋、轮滑等项目青少年组别除外), 各比赛项目年龄分组和项目设置以各单项竞赛规程为准。

(四) 运动员须经县级以上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 并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五、参加办法

(一) 社会组各竞赛项目均须以单位报名组团参赛。各县(市、区)代表团报名达到 10 个竞赛项目、其他单位报名达到 4 个竞赛项目, 可以参与统计代表团成绩, 多报不限。报名少于 10 个竞赛项目的县(市、区)和报名少于 4 个竞赛项目的单位不统计代表团成绩。

(二) 报名或参赛少于 3 个队/人(含 3 个队/人)的项目, 取消该项目比赛。

(三) 每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赛。

## 六、竞赛办法

(一) 各项目竞赛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竞赛规则。

(二) 具体竞赛办法按各单项竞赛规程规定的竞赛办法执行。

(三) 各项比赛仲裁委员、裁判员按照各单项竞赛规程的设置, 由平顶山市第十一届运动会暨第六届全民健身大会组委会竞赛部统一聘调。赛事监督、运动员资格审查人员的具体选派办法

另行确定。

## 七、计分和奖励办法

(一) 各竞赛项目设立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参赛队伍获奖比例为一等奖 15%、二等奖 25%、三等奖 30%、优秀奖 30%。

(二) 设立团体总分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按参赛代表团总数的 15%、25%、30%、30%进行录取，并公布总分排名。团体总分计分办法：获得单项一、二、三等奖、优秀奖分别按 9、7、5、3 分计入团体总分，其中足球、篮球、气排球按照 3 倍计分，参加健身气功、广播体操项目的单位另计入团体总分 5 分；各县（市、区）代表团参加全部竞赛项目的单位另计入团体总分 50 分，其他代表团参加 7 项及以上竞赛项目的单位另计入团体总分 30 分。

(三)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和“优秀组织奖”，奖励办法另行通知。

## 八、报名和报到

报名时间、报到地点另行通知。

## 九、赛风赛纪、反兴奋剂有关规定（办法另行规定）。

十、本竞赛总规程的解释权属平顶山市第十一届运动会暨第六届全民健身大会组委会。

十一、平顶山市第十一届运动会暨第六届全民健身大会的相关文件、通知等均在平顶山市教育体育局网站

(<http://jtj.pds.gov.cn/>)公布。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平顶山市第十一届运动会暨第六届全民健身大会社会  
组年龄分组和项目设置

## 附件

# 平顶山市第十一届运动会暨第六届全民健身大会社会组年龄分组

## 和项目设置

序号	项目	组别及年龄设置	小项数	小项明细	备注
1	足球	男子组：18岁—50岁（1973年1月1日—2005年12月31日） 女子组：18岁—50岁（1973年1月1日—2005年12月31日）	2	男子组（1项）：5人制 女子组（1项）：5人制	各单位各 组别可报1 支队
2	篮球	男子组：18岁—55岁（1968年1月1日—2005年12月31日） 女子组：18岁—55岁（1968年1月1日—2005年12月31日）	2	男子组（1项）：5人制 女子组（1项）：5人制	各单位各 组别可报1 支队
3	气排球	男子组：18岁—65岁（1958年1月1日—2005年12月31日） 女子组：18岁—65岁（1958年1月1日—2005年12月31日）	2	男子组（1项）：5人制 女子组（1项）：5人制	各单位各 组别可报1 支队

4	乒乓球	<p>男子：          长青组：46岁—65岁（1958年1月1日—1977年12月31日）          青壮组：18岁—45岁（1978年1月1日—2005年12月31日）          女子：          18岁—65岁（1958年1月1日—2005年12月31日）</p>	6	<p>男子          长青组（2项）：团体赛、单打          青壮组（2项）：团体赛、单打          女子          女子组（2项）：团体赛、单打</p>	<p>每组别运动员不超过5人</p>
5	羽毛球	<p>男子组：18岁—60岁（1963年1月1日—2005年12月31日）          女子组：18岁—60岁（1963年1月1日—2005年12月31日）</p>	6	<p>男子          男子组（2项）：单打、双打          女子          女子组（2项）：单打、双打          混合双打（1项）          团体赛（1项）</p>	<p>每组别运动员不超过4人</p>
6	网球	<p>男子组：18岁—60岁（1963年1月1日—2005年12月31日）          女子组：18岁—60岁（1963年1月1日—2005年12月31日）          混合组：18岁—60岁（1963年1月1日—2005年12月31日）</p>	6	<p>男子          男子组（2项）：单打、双打          女子          女子组（2项）：单打、双打          混合          混合组（2项）；团体赛、双打</p>	<p>每组别运动员不超过4人</p>



7	门球	成年组：18岁-49岁（1974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出生） 老年组：50岁-70岁（1953年1月1日至1973年12月31日出生）	2	成年组（1项）：5人制团体赛 老年组（1项）：5人制团体赛	各单位各 组别可报1 支队
8	毽球	男子组：18岁—55岁（1968年1月1日—2005年12月31日） 女子组：18岁—55岁（1968年1月1日—2005年12月31日） 混合组：18岁—55岁（1968年1月1日—2005年12月31日）	7	男子组（3项）：进攻赛、平推赛、单项赛 女子组（3项）：进攻赛、平推赛、单项赛 混合组（1项）：单项赛	运动员男、女各不超过6人，总运动员数量不超过12人。
9	游泳	男子 45岁以上组：46岁—65岁（1958年1月1日—1977年12月31日） 45岁以下组：18岁—45岁（1978年1月1日—2005年12月31日） 女子 45岁以上组：46岁—65岁（1958年1月1日—1977年12月31日） 45岁以下组：18岁—45岁（1978年1月1日—2005年12月31日）	8	男子 45岁以上组（2项）：100米自由泳、蛙泳 45岁以下组（2项）：100米自由泳、蛙泳 女子 45岁以上组（2项）：100米自由泳、蛙泳 45岁以下组（2项）：100米自由泳、蛙泳	每单位限 报运动员6 人。

10	钓鱼	个人赛：18岁-65岁（1958年1月1日—2005年12月31日）	1	个人赛	每单位限报运动员8人
11	围棋	成年组：18岁-70岁（1953年1月1日—2005年12月31日） 青少年组：12岁—17岁（2006年1月1日—2011年12月31日） 儿童组：7岁—11岁（2012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	6	成年组（2项）：团体赛、个人赛 青少年组（2项）：团体赛、个人赛 儿童组（2项）：团体赛、个人赛	每组别运动员不超过4人，少于2人（含2人）不计团体成绩。
12	象棋	老年组：56岁-70岁（1953年1月1日—1967年12月31日） 成年组：18岁—55岁（1968年1月1日—2005年12月31日） 青少年组：17岁以下（2006年1月1日以后）	6	老年组（2项）：团体赛、个人赛 成年组（2项）：团体赛、个人赛 青少年组（2项）：团体赛、个人赛	每组别运动员不超过6人，少于3人（含3人）不计团体成绩。

13	轮滑	<p>男子          成青组：15岁以上（2008年12月31日前）          甲组：14岁—13岁（2009年1月1日—2010年12月31日）          乙组：12岁—11岁（2011年1月1日—2012年12月31日）          丙组：10岁—9岁（2013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丁组：8岁—7岁（2015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p> <p>女子          成青组：15岁以上（2008年12月31日前）          甲组：14岁—13岁（2009年1月1日—2010年12月31日）          乙组：12岁—11岁（2011年1月1日—2012年12月31日）          丙组：10岁—9岁（2013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丁组：8岁—7岁（2015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p>	10	<p>男子          成青组（1项）：500米速度轮滑          甲组（1项）：500米速度轮滑          乙组（1项）：500米速度轮滑          丙组（1项）：500米速度轮滑          丁组（1项目）：500米速度轮滑</p> <p>女子          成青组（1项）：500米速度轮滑          甲组（1项）：500米速度轮滑          乙组（1项）：500米速度轮滑          丙组（1项）：500米速度轮滑          丁组（1项目）：500米速度轮滑</p>	<p>每小项可报2名队员参赛，每名队员最多可报2项。</p>
14	拔河	<p>男子组：18岁-65岁（1963年1月1日—2005年12月31日）          女子组：18岁-65岁（1963年1月1日—2005年12月31日）</p>	2	<p>男子组（1项）          女子组（1项）</p>	

15	广播体操	18岁-55岁（1968年1月1日—2005年12月31日）	1	第九套广播体操团体赛	
16	广场舞	规定套路：18岁—55岁（1968年1月1日—2005年12月31日） 自选套路：18岁—55岁（1968年1月1日—2005年12月31日）	2	规定套路（1项） 自选套路（1项）	
17	健身气功	成年组：18岁—54岁（1969年1月1日—2005年12月31日） 老年组：55岁—65岁（1958年1月1日—1968年12月31日）	14	成年组 集体赛（3项）：易筋经、八段锦、导引养生功十二法、气舞4个项目 其中气舞为必报项目。 个人赛（4项）：易筋经、八段锦、导引养生功十二法、太极拳养生杖 老年组 集体赛（3项）：五禽戏、八段锦、太极养生杖、大舞4个项目 个人赛（4项）：五禽戏、八段锦、马王堆导引术、大舞	每支队伍 限报8名队员 (含2名替补)

18	太极 拳 (剑)	青年组：18岁—45岁（1978年1月1日—2005年12月31日） 中老年组：46岁—65岁（1958年1月1日—1977年12月31日）	6	青年组 个人赛（2项）：太极拳、太极器械 集体项目（1项）：太极拳太极器械均可 中老年组 个人赛（2项）：太极拳、太极器械 集体项目（1项）：太极拳太极器械均可	每队限报 10人
----	----------------	---	---	---	-------------

